

# 從財稅資料出發構建我國企業動態統計<sup>1</sup>

財政部統計處  
楊子江研究員  
114年9月12日

## 壹、前言

企業動態統計<sup>2</sup>(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係透過企業登記、稅務及調查資料整合，建構企業出生、死亡等事件之統計。其涵蓋創業、企業生命週期等重要資訊，對於觀察經濟發展、產業趨勢富具參用性。自2000年迄今，已陸續有紐西蘭、澳洲、英國、南韓及歐盟等官方統計機構常態性發布相關統計，凸顯國際的重視程度。我國雖有經濟部商業署之公司、商號開歇業統計，惟因缺乏與稅務資料介接，相關統計未就營業人營運與否篩選，統計內涵及範圍亦與國際定義不同。基於建構深具產經意涵且與國際接軌之新興統計，兼能提升財政資料加值效益，遂嘗試以財稅資料為基礎，依循國際規範指南，研究構建我國企業動態統計。

## 貳、企業動態統計指標之定義

根據歐盟與OECD於2008年發布「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手冊(以下簡稱手冊)，常見經濟活動衡量單位包含企業(Enterprise)及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基於多數企業屬單一場所單位且為關注重點之中小企業，建議以企業作為衡量單位。此外，企業動態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具強制性的行政登記，如公司或稅籍登記，實務上必然面臨部分業別非屬強制辦理登記狀況，故建議於計算相關指標時，皆需排除農林漁牧業、公共行政及國防、部分教育與醫療、宗教職業組織等業別。相關統計指標定義如下：

### 一、活躍企業

活躍企業(Active Enterprises)係指於特定期間(年度)曾有過營業收入或聘用員工之企業，為計算企業出生、死亡等指標之基礎。活

<sup>1</sup> 本文同步刊載於主計月刊，114年9月第837期。有關「企業動態統計」完整研究報告，可至「[財政部首頁](#) > [財政貿易統計](#) > [分析與研究](#) > [研究報告](#)」專區參閱。

<sup>2</sup>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依字面可譯為「商業人口統計」、「企業人口統計」，惟為避免誤解與人口(自然人)相關統計，故取意譯，著眼於企業出生、死亡等動態統計。

躍企業總家數可作為後續計算相關統計指標之分母，亦可觀察各產業經濟活動的消長變化趨勢。

## 二、企業出生、企業死亡

企業出生與死亡係分別指每年度所新增及消失的活躍企業家數，兩者皆需排除暫停營運後重新營業者（稱為休眠重啟企業），亦需排除因部分企業動態事件(demographic event)所新增或停止營業之家數。前述動態事件係指涉及企業生產要素重組，如合併、接管、分家(break-up)、分割(split-off)等，雖會造成企業登記家數產生異動，惟因其並未創造新的生產要素或導致舊有生產要素消失，故於企業出生與死亡的統計上，須將其異動變化家數予以排除（圖 1）。

圖 1 企業動態統計相關指標定義

<b>出生</b> Bir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增的活躍企業數</li><li>• 需排除休眠後重啟企業</li><li>• 排除因企業動態事件新增家數</li></ul>	<b>存續</b> Surviv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連續兩年度為活躍企業可視為存續；觀察出生企業存續性較具參考價值</li><li>• 建議至少觀察5年(T+5年)</li></ul>
<b>死亡</b> Dea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消失的活躍企業數</li><li>• 需排除休眠後重啟企業</li><li>• 排除因企業動態事件停止營業家數</li></ul>	<b>高成長</b> High Grow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達10人，連3年營收或員工人數成長率逾20%，累計增幅達72.8%</li></u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三、企業存續、高成長企業

若企業維持連續兩年度為活躍狀態，可視為存續企業，觀察期間需至少 5 年。高成長企業係指企業達一定規模（預設規模的建議條件為員工人數達 10 人），且連續 3 年營收或員工人數成長率逾 20%。實務上計算時，不需逐年檢查其年增幅，僅需確認其累計增幅是否達 72.8%。

## 參、國際編布現況

歐盟統計局自 2008 年起規定所有成員國皆應提供企業動態統計相關數據，其他先進國家亦多有編製，茲擇取美、英、澳、紐、韓等國家，重點說明其編布單位與發布時間、統計衡量單位與資料來源、

資料處理作法與特殊作法（表1）。

表1 選樣國家編製作法

國家別	發布時間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純化	時間基礎	特殊作法
美國	不固定	企業、場所單位	企業登記、調查及稅務資料	排除動態事件	單一時點	個資保護
英國	每年11月	企業	企業登記、稅務資料	排除重啟	單一時點	季統計
紐西蘭	每年10月	企業、場所單位	企業登記、調查及稅務資料	排除重啟	單一時點	個資保護
澳洲	每年8月	企業	企業登記、稅務資料	排除重啟	單一時點	個資保護、季統計
南韓	每年12月	企業	企業登記、稅務資料	排除重啟、動態事件	全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一、編布單位與發布時間

基於該統計之重要性，各選樣國家編布之機構皆為國家統計機構，如美國為普查局、英國為國家統計局，紐、澳、韓等國亦皆為統計局。編布時間，除美國較不規律外，其餘澳、紐、英、韓等國皆定期於每年下半年（分別於8月、10月、11月、12月）發布前一年之企業動態統計報告。

### 二、統計衡量單位與資料來源

企業動態統計之衡量單位，各國皆以企業為基礎，美、紐兩國則另有提供以場所單位為基礎之統計結果。資料來源方面，各國皆以企業登記及稅務資料<sup>3</sup>為主，惟美、紐兩國另有納入調查資料輔助。

### 三、資料處理作法

手冊建議企業出生及死亡統計需同時排除企業重啟與部分企業動態事件之影響，南韓大致依循建議<sup>4</sup>進行指標純化，多數國家則僅排除企業重啟（如英、澳、紐）或企業動態事件（美）。資料時間基礎方面，考量單一時點資料處理相對單純，除南韓外，其餘選樣國家皆採

<sup>3</sup> 各國雖皆採稅務資料作為資料來源，惟因國情與稅制差異（如營業稅之商品及服務課稅範圍、起徵點門檻），導致其涵蓋產業的範圍仍不盡相同。

<sup>4</sup> 南韓亦有基於國情及時效性調整指標編製作法，如將企業出生與死亡的觀察時間點設為 T±1 年，而非手冊建議之 T±2 年。

兩時點比較進行統計，與手冊建議採用以全年度觀察有所差異。

#### 四、特殊作法

為同時滿足個資保護與資料開放目的，美、澳、紐皆針對發布顆粒度較細統計表內容導入雜訊添加（noise-infusion）方法，調整統計表中之個別欄位資料內容。英、澳為提供更及時之企業出生與死亡資訊，於近年新增發布具實驗性或稱發展中統計性質之季統計。

#### 肆、我國編製作法

我國企業動態統計編製參採歐盟與 OECD 手冊<sup>5</sup>規範，透過企業銷售額與聘用員工人數資訊，從整體稅籍登記資料中，篩選出符合活躍企業定義者，進而計算企業出生、死亡、存續、高成長等四項統計指標。研究步驟如下：

##### 一、以企業為統計單位，彙整跨稅資料，建構活躍企業清單

以營業稅稅籍登記為基礎，連結營業稅申報與查定之銷售額資訊；串接綜合所得稅、勞保投保檔，取得企業聘僱員工資訊。參考手冊規範，將統計資料單位由場所單位轉為企業單位，建構各年度具銷售收入或聘僱員工事實之活躍企業清單。

##### 二、比較前後 2 年度資料，排除休眠重啟企業

計算企業出生與死亡統計時，除原有比較年度（ $T\pm 1$ ）外，會進一步將比較年度再延長 1 年（ $T\pm 2$ ），以排除休眠重啟企業之影響。例如，統計企業出生時，透過  $T$  年與  $T-1$  年活躍企業清單比較，可初步界定出  $T$  年所新增活躍企業家數，後續則再透過與  $T-2$  年活躍企業清單比較，排除休眠後重啟企業，以符合手冊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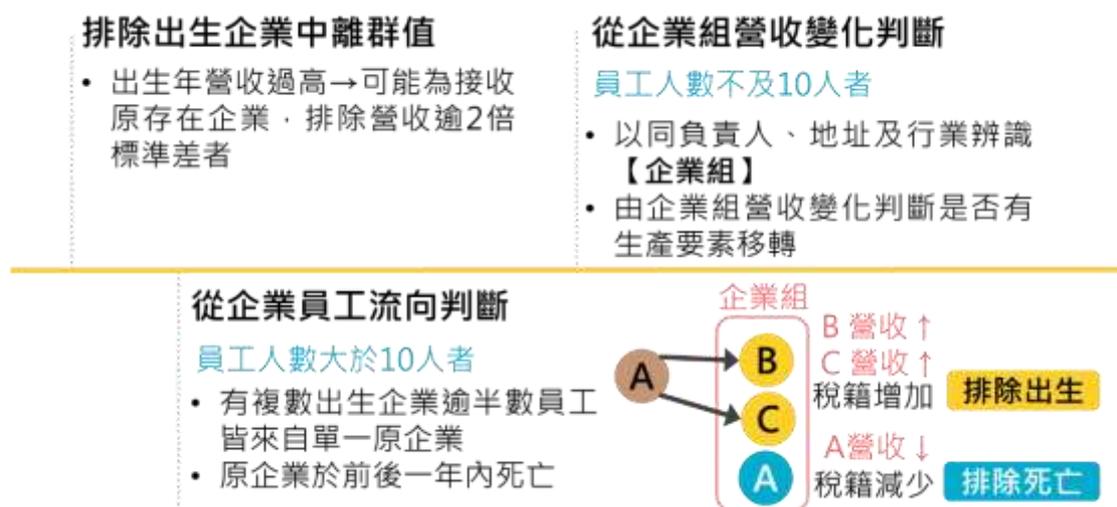
##### 三、排除因合併、分割等企業動態事件所新增或減少之企業登記數

根據手冊定義之企業動態事件多達 10 餘種，本研究基於資料可達性，就合併、接管、分家、分割、改組等五種企業動態事件加以處理。以圖 2 分家類型企業動態事件為例，係先排除出生企業營收逾 2 倍標準差之離群值者，再以企業員工流向或企業組營收變化等，界定

<sup>5</sup> 雖聯合國於 2018 年發布「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for business demography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tistics」，惟因其統計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企業動態事件類型皆承襲歐盟與 OECD 手冊內容，故本研究仍以 2008 年手冊作為編製作法之依據。

需排除之企業。

圖 2 企業動態事件處理說明-以分家為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四、構建我國企業動態統計各項指標，並與國內外數據比較

經由前述步驟處理後，即可透過各年活躍企業清單，依循手冊計算方式，構建我國企業出生、企業死亡、存續企業及高成長企業相關統計指標，並與經濟部商業署，以及各選樣國家（地區）資料進行分析比較。

#### 伍、編製結果及主要發現

##### 一、企業出生與死亡率平均為 6.7% 及 5.5%，各年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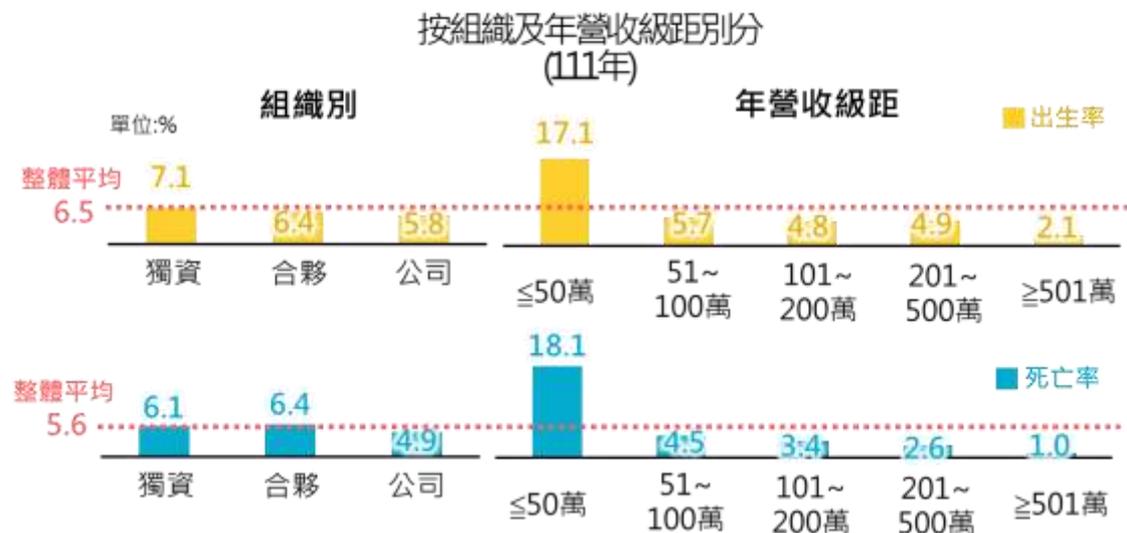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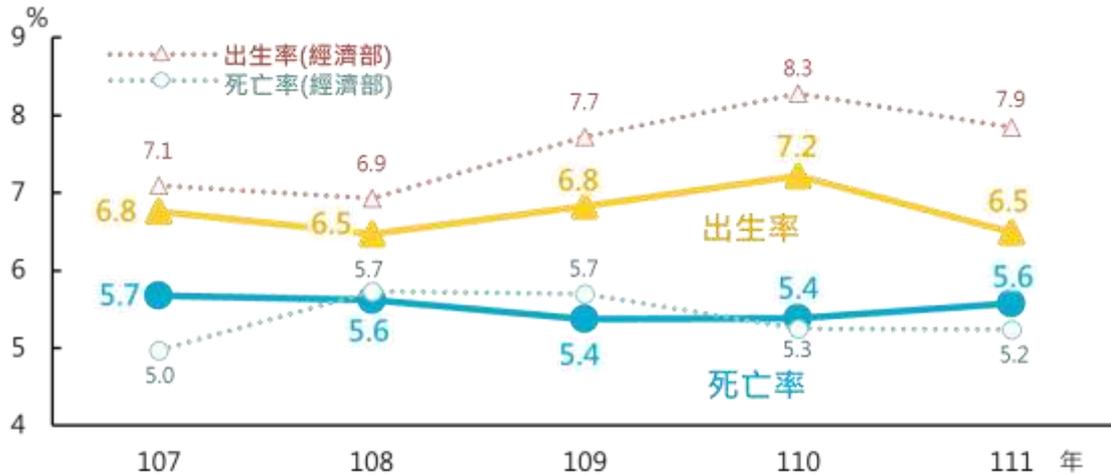
各年企業出生率介於 6.5% 至 7.2% 間、死亡率介於 5.4% 至 5.7% 間（圖 3）。各年企業出生及死亡家數變化受外部經濟事件、產業興衰異動而增減，如疫情期間，出生率受經營網購營業人家數激增成長，110 年增至 7.2%，爾後隨增勢趨緩及娃娃機風潮退燒而下滑至 6.5%。若與經濟部公司及商業登記資料試算結果差異多在 1 成內，考量 2 者定義內涵差異，尚屬合理。

##### 二、受生命週期及選擇偏好，小規模、獨資企業出生與死亡率較高

企業於設立初期與結束營業前營收規模普遍較低，加以營業人多為具較低租稅依從成本且經營權力集中之組織型態，於低進入門檻與沉沒成本影響下，營收規模較小與獨資企業之出生、死亡率皆高於整體平均，尤以年營收 50 萬元以下企業最為顯著，出生、死亡率分別

達 17.1%、18.1%，約為整體平均 3 倍（圖 3）。另合夥企業因涉及各合夥人意見整合，為各組織別中死亡率較高者，亦高於整體均數。

圖 3 企業出生及死亡率  
按年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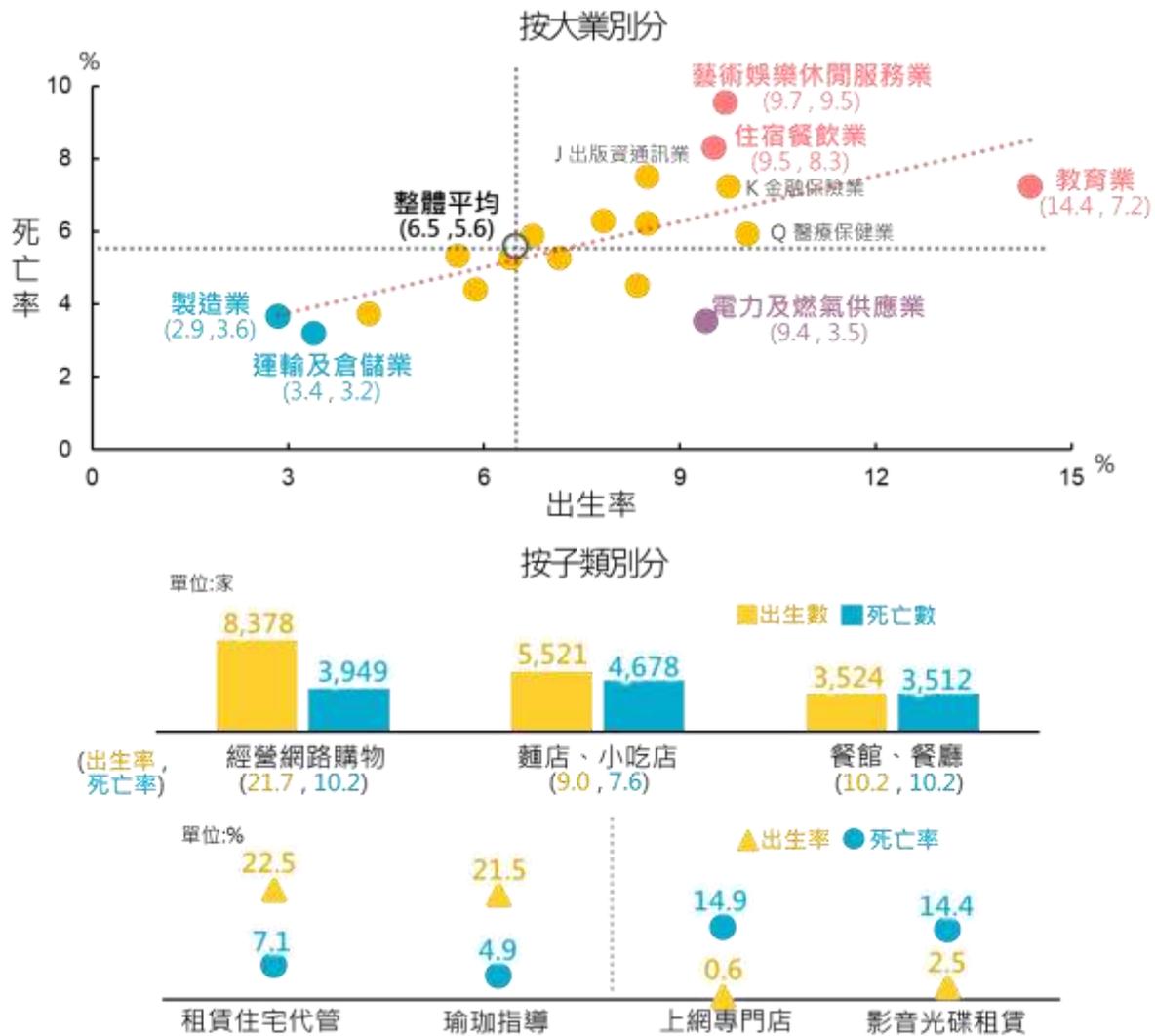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三、市場動態機制平衡下，多數行業之出生與死亡率相當

受產業特性、前景及市場飽和度因素影響，各業出生及死亡率歧異，如大業別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因涉及機器設備投入門檻，屬低出生、低死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受惠能源政策呈高出生、低死亡（圖 4）。於市場動態平衡下，整體雙率趨勢仍為正相關。子類別以網購及餐食業出生及死亡家數最多；另少數業別呈雙率差異懸殊，如受住宅政策與運動風氣興起影響之租賃住宅代管及瑜珈指導，以及受行動裝置、影音串流平台普及影響而衰落之網咖與 DVD 出租店。

圖 4 111 年企業出生及死亡率-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四、企業出生存續達 5 年者僅 6 成，遭淘汰者半數集中於前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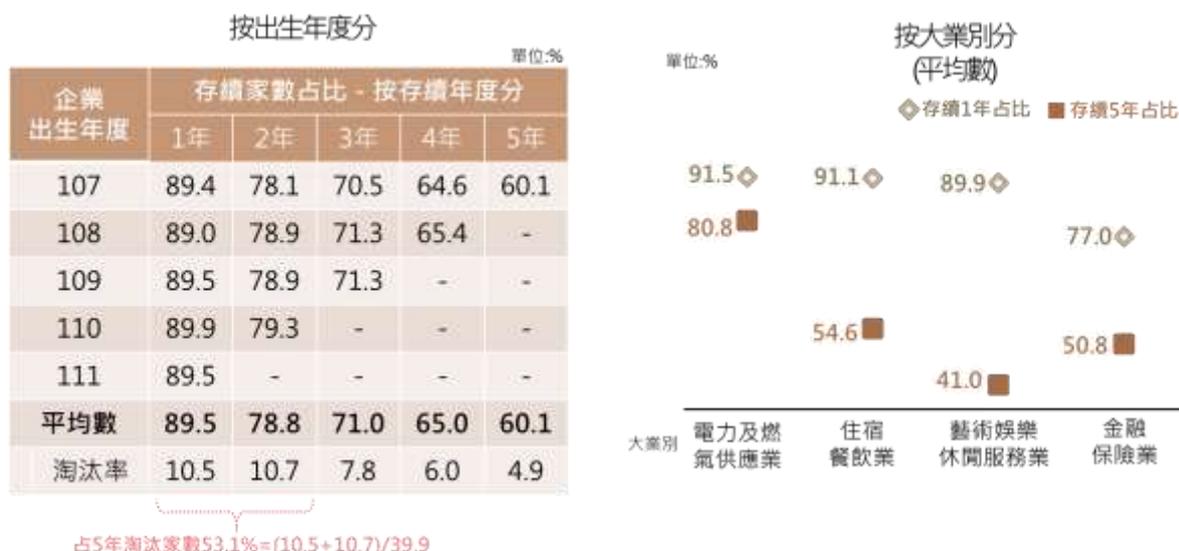
企業出生年並不影響後續企業存續表現，於各不同出生年，企業存續 1 年至 5 年之存續率分別約為 9 成、8 成、7 成、6 成 5、6 成（圖 5）。各年的淘汰家數比率逐年降低並趨收斂，由首兩年之 10% 降至第 5 年之 4.9%，反映出隨企業經歷市場洗禮、汰弱留強後之結果。5 年內淘汰企業家數約占出生數之 4 成，其中逾半數集中於前 2 年，凸顯企業出生後 2 年內為企業經營考驗之關鍵時刻。

#### 五、受市場競爭強度等各類因素影響，產業間企業存續狀況歧異

企業存續情況與產業發展態勢相關，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於能源政策挹注下，存續 5 年家數占比達 8 成（圖 5）；住宿餐飲業因市場競

爭激烈、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受夾娃娃機店（5年存續率僅3成）拖累影響，存續5年占比分別為5成5與4成1，屬相對較低業別。此外，受部分企業因節（避）稅誘因成立，且於目的達成後即結束營業影響（如投資有價證券、土地開發等業），金融保險業出生後首年存續率僅7成7，為大業別中最低。

圖 5 企業出生後存續狀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六、高成長企業占比僅約1%，9成集中於營收逾千萬元之公司

112年整體活躍企業家數中約有1%屬高成長企業，9成集中於年營收逾千萬元，適用自動報繳課稅制度之公司組織。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與營收成正比，年營收逾千萬而未達億元者為整體平均3倍，達3.1%，逾億元企業則提高至13倍，達13.4%（圖6）。主要為受重大

圖 6 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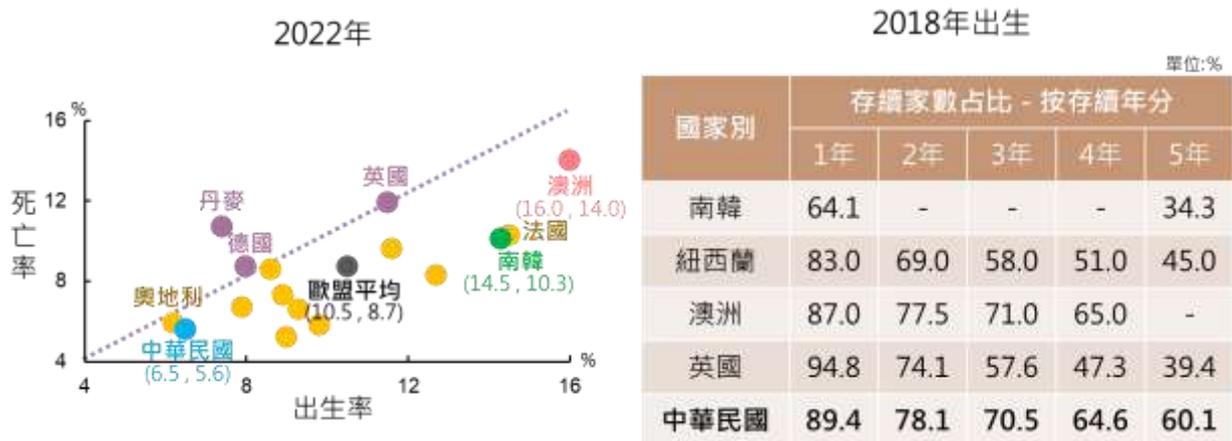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因素影響或短期供需失衡之產業，如 110 年及 111 年因塞港問題受惠之航運業、112 年因升息與疫情解封後報復性旅遊影響之銀行業、旅行相關服務業。

七、受資料涵蓋範圍等影響，我國出生及死亡率僅約歐盟平均 6 成

與國際資料比較，我國受課稅資料涵蓋範圍、產業差異等因素影響，企業出生及死亡率相對偏低，與歐盟平均值 10.5% 及 8.7% 相比，僅占其 6 成，亦較鄰近國家之南韓低（圖 7）。高成長企業家數占比亦低於歐盟平均之 9.2%，僅較南韓（0.1%）高。企業出生後首年存續率與澳洲、英國、紐西蘭等選樣國家皆逾 8 成相近，5 年存續率則以我國達 6 成較高。

圖 7 各國企業出生、死亡率及存續狀況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陸、結語

企業動態統計結合營業稅登記、申報（查定）與綜所稅、勞保資料，彙整企業出生、死亡、存續及高成長等資訊，於創業、企業生命週期、產業趨勢等議題極具參考性。由於現行具企業特徵維度之統計，多僅能仰賴 5 年辦理 1 次的工商普查，於調查資源有限且情勢多變之時空環境，利用財稅等公務資料彙編之企業動態統計，恰可作為瞭解產業即時脈動之補充。再者，其聚焦於創業活動的特點，亦有助於觀察產業政策帶動之經濟影響與促進就業成效。考量歐盟與英、紐、澳及韓等國皆已定期發布，我國未來或可跟進，接軌國際趨勢。

本研究引用之稅務資料雖仍有其侷限性，如課稅資料涵蓋範圍，

以及企業是否落實薪資扣繳或投保等問題。即或如此，有鑒於國內對企業創業相關統計之探討似稍嫌不足，本次研究所建立之基礎，仍可視為一個起點，或可作為未來延伸編製之參考，以及激發學界與政府部門對此議題之關注。

## 柒、參考文獻

1. KOSTAT (2024),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in 2023.
2.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24), Business demography, UK: 2023.
3. Stats NZ (2024), New Zealand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At February 2024.
4. U.S. Census Bureau (2024), 2022 Business Dynamics Statistics.
5.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24), Counts of Australian Businesses, including Entries and Exits.
6. Eurostat (2023),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7. Eurostat (2021), European Business Statistics Manual—2021 edition.
8. United Nations (2018),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for business demography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tistics.
9. OECD/Eurostat (2008), 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